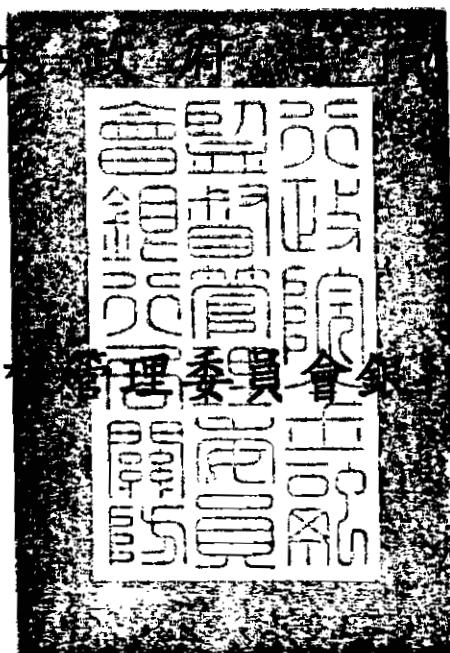


2-12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中 央 銀 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預 算 總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18	頁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19	頁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0	頁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21-23	頁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	24-28	頁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9	頁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30-31	頁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32-33	頁
6. 人事費分析表.....	第	34	頁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36-37	頁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38	頁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40-41	頁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42-43	頁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44-45	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對新的國內外經濟情勢，本局將以建立「活力金融」、「永續市場」為理念，以「共同打造具國際競爭力、吸引力之亞太金融中心」為願景，以發展「資產管理中心」、「籌融資中心」及「金融服務中心」為優先發展政策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金融市場整合：**

(一) 配合政府兩岸協商政策，規劃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以及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及直接投資大陸地區銀行之事前審查、事後管理與風險控管等相關措施。另依據兩岸經貿發展，檢討放寬國內銀行（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範圍，並配合政府開放陸資來臺政策，擬訂陸資來臺所涉及之存款、匯款、授信等相關金融配套措施，以及擬訂開放陸資銀行來臺設立分支機構之管理機制。

(二) 研議修正金融機構轉投資、籌募資金及整併相關規定等，配合財政部公股釋股規劃推動金融整併；持續鼓勵優質外資機構參股、入股經營本國金融機構或進行策略聯盟。

(三) 鼓勵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立據點。

(四) 持續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功能，促進 OBU 資產規模增加。

**二、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一) 強化金融安全網：

1. 持續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對象，其中已接管之金融機構儘速完成公開標售事宜，未接管之金融機構，除持續嚴密監控其自救計畫之執行進度及其財務業務狀況外，並將視其增資款到位情形，依法採取必要措施。
2. 配合修正後之存款保險條例，訂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墊付作業辦法」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賠付作業程序」等子法。並協調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完備存款保險公司之特別融資之作業程序。

(二)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持續檢討銀行業消費者保護措施並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以有效幫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與金融理財理債觀念。

(三) 為健全銀行業之風險管理能力，本會將透過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過程，引導本國銀行強化其風險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能力，未來將持續辦理及審查銀行申請採行進階衡量方法，並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實施新巴塞爾資協定第二支柱之審查重點與方向，以及「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等規定。

(四) 為建立一有利於我國財富管理市場之環境，吸引國內外市場豐沛之資金，使我國財富管理市場穩定發展，將參考世界先進國家規範，修正「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列入客戶分級管理制度之規定，以兼顧銀行業務擴展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 持續鼓勵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創造另一利基市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三、鼓勵金融創新：**

- (一) 持續完善負面表列管理相關法規，同時對於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引進客戶分級制度及彈性化規範進行管理，以兼顧銀行業務之擴展及對一般大眾權益之保障。
- (二) 建立國內外幣票券市場，以增加企業短期外幣資金的籌措及運用管道，並增進外幣資金運用效率。
- (三) 為健全小額消費支付系統之發展，就電子票證之發行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以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四) 發展資產證券化業務，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
  - 1. 推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將開發型不動產納為證券化之標的，並增訂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得追加募集之規定。
  - 2. 研議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以因應實務運作需要，並強化對各參與機構之規範。
- (五) 深化信託業務市場，配合「信託業法」修正施行，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證券投信投顧事業兼營特定信託業務，並放寬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

**四、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法制：**

- (一) 為符合金融市場實務需求，進行法規鬆綁，及減少金融整併障礙，檢討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重點包括因併購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情形下，得不受子公司不得持有母公司股份之限制，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排除關係人交易限制之管理辦法，增加股份轉換得以現金或其他對價為之，及增訂非對稱式合併之規定。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二) 檢討修正「銀行法」，修正重點包括增訂與國際機關或組織簽訂合作協定，放寬金融債券還本期限不得低於一年且得無實體發行及工業銀行投資與收受存款範圍，增訂資產管理公司為銀行可轉投資之金融相關事業及建立以債作股機制。

### 五、積極培育各類金融專業人才：

辦理銀行中高階主管人才暨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制度，督導國內相關訓練機構開設國際化專業訓練課程、引進具有國際外商金融機構實務經驗之師資、加強中長期專業人才培訓與中高階領導或管理人才養成課程之規劃，及協調整合國內測驗機構推動國內金融業「金融專業證照制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推動金融市場整合	1、建立兩岸金融預警及防衛機制，促成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運作，協助金融業以更有利條件進入並開拓大陸市場	1 度 控 管	進 度 控 管	98 年度：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90%)  1. 放寬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之資格條件。 2. 開放國內金控公司及銀行之海外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3. 增訂開放國內金控公司及銀行直接投資大陸地區銀行之事前審查、投資風險控管及事後管理等相關規定。 4. 增訂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及合資銀行之事前審查、授信暨投資風險控管及事後管理等相關規定。	9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9 年度：訂定陸資銀行來臺設立分支機構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管理等相關規定。(100%)	
	2、擴大金融機構經營規模，引進優質外資	1	統計數據	金融機構整併及外資機構參股本國金融機構之件數	4 件
	3、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之數目	1	統計數據	每年核准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之數目	8 機構數
二、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	健全財富管理市場發展	1	統計數據	1. 整合「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並納入加強金融商品銷售面管理相關規定，包括商品上架前之合理性評估、行銷過程控制、客戶適格性審查等強化銷售流程控管措施。(50%)	5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2. 引進客戶分級制度及彈性化規範進行管理，修正「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列入客戶分級制度之規定，以兼顧銀行業務之擴展及對一般大眾權益之保障。(100%)	
三、鼓勵金融創 新	1、持續推動資產 證券化市場	1 進 度 控 管		1. 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將開發型不動產納為證券化之標的，並增訂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得追加募集之規定(50%)。 2. 修正「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並擬具「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修正	5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p>草案，以強化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參與機構之規範，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及簡化審核流程(75%)。</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100%)。</p>	
2、建立國內外幣票券市場	1	統計數據		<p>1. 完成外幣票券市場之建置。</p> <p>2. 核准票商辦理外幣票券業務。</p> <p>3. 增修訂外幣票券市場相關管理法規。</p>	100%
3、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	1	進度控管		<p>1. 邀請票券公會及票商討論完成具體規劃方案(25%)。</p> <p>2. 完成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之登記形式帳簿劃撥制度與系統建置及法規增修(50%)。</p> <p>3. 分二階段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p>	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階段推動初級市場發行餘額之 25% 無實體化(75%)。</li> <li>— 第二階段推動初級市場發行餘額之 50% 無實體化(100%)。</li> </ul>	
4、訂定電子票證發行之管理規範	1	進度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立法(75%)。</li> <li>2. 完成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授權子法(100%)。</li> </ol>	75%
四、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法制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1	進度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銀行法」，增訂與國際機關或組織簽訂合作協定。(60%)</li> <li>2.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排除關係人交易限制之管理辦法，及增訂非對稱式合併之規定。(90%)</li> <li>3. 修正「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關於遵守法令單位隸屬及彈性調</li> </ol>	6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8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整自行查核頻率之規定。(100%)	
五、積極培育各類金融專業人才	辦理銀行中高階主管人才暨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制度	1	進度控管	<p>協調整合國內測驗機構，推動國內金融業「金融專業證照制度」</p> <p>1. 調查彙整國內銀行、證券、保險等相關測驗機構現行辦理之各項專業證照測驗項目及內容。(30%)</p> <p>2. 研議整合各相關測驗機構推動「金融專業證照制度」相關事宜，並請測驗機關規劃合作推動之具體作法。(50%)</p> <p>3. 相關測驗機構合作試辦金融專業證照測驗(80%)。</p> <p>4. 相關測驗機構正式開辦金融專業證照測驗，完成推動國內金融業「金融專業證照制度」事宜。(100%)</p>	30%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96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1、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85	<p>1. 96 年 1 月 4 日發布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本國銀行均已自 96 年第一季起依修正後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p> <p>2. 完成「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修正草案，並於 96.12.18 函請相關單位，就草案之內容表示意見。</p>
	2、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使我國金融市場競爭更趨良性化	2	自 96 年度已完成 7 件合併案，包括：國泰世華銀行併第七商銀，渣打銀行併新竹商銀，台灣銀行併中央信託局，中國信託商銀併花蓮企銀，荷蘭銀行併台東企銀，花旗(台灣)商銀併華僑商銀，國泰世華銀行併中聯信託等。上開購併案件對於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吸收全球化佈局的經驗、提升視野、強化公司治理及進軍國際等，著有助益。
	3、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2.55	<p>1.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為 1.84%，已達原訂目標值。</p> <p>2.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全體信用合作社平均逾放比率為 1.29</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已達原訂目標值。
4、持續督導本國銀行，提昇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45		<p>1.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覆蓋率為 64.82%，已達原訂目標值。</p> <p>2.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全體信用合作社覆蓋率為 107.08%，已達原訂目標值。</p>
5、因應兩岸經貿關係發展所衍生出之金融服務需求，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20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業務量已較去年同期成長 27%，已達原定目標值 20%，達成率 100%。
6、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95		<p>1.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報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將持續推動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p> <p>2. 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報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3. 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96 年 12 月 21 日三讀通過，相關授權子法及規定將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於信託業法經總統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p> <p>4.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經立法院財政、內政及民族兩委員會審查通過，目</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前尚待朝野協商。</p> <p>5. 配合存款保險條例之修正施行，業完成「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之修正，公布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為新台幣 150 萬元，並發布「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或承受作業程序」、「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受接管或代行職權要保機構辦理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作業程序」、「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p>
二、鼓勵金融創 新與業務多 元化，推動 台灣成為區 域金融服務 中心	1、鼓勵銀行從事金 融商品創新與業 務多元化，使銀 行手續費淨收益 占淨收益之比率 持續成長	6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銀行自結 數)，本國銀行手續費淨收益占淨 收益之比率約 23.64%，遠高於原 訂目標值，達成率 100%。
	2、擴大資產證券化 市場	3500	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證券化市 場(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 券)發行餘額達到 3612.4 億元， 已達到 96 年度目標。
	3、促進財富管理業 務之發展	5	截至 95 年底止，銀行辦理財富管 理業務量為 7.48 兆，96 年 12 月 底止為 8.75 兆，成長率達 17%， 超過本會原訂目標值 5%。
	4、促進 OBU 資產規 模增加	5	95 年底 OBU 資產規模為 767 億美 元，96 年 12 月底 OBU 資產規模為 913 億美元，成長率達 19%，已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預估目標值 5%。
三、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之數目	2	96 年度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總計設置 11 家分支機構，已達成預定目標之 2 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二、上年度（97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1、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p>1. 為維護銀行之安全與穩健經營，降低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成本，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場機制，以及強化有控制權股東及從業人員之管理，97年1月28日檢陳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於97年2月4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將繼續積極推動完成立法，並研擬相關子法。</p> <p>2. 加強對有控制權股東適格性之管理，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總量管理措施，發揮跨業經營效益，並加強共同行銷管理機制，97年1月28日檢陳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於97年2月4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將繼續積極推動完成立法，並研擬相關子法。</p> <p>3. 本會鑑於不動產證券化市場已穩定發展並漸趨成熟，爰研擬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將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納為不動產證券化標的，業於97年3月7日報請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於97年5月9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將繼續積極推動完成立法，並研擬相關子法。</p> <p>4. 配合信託業法修正草案於97年1月16日公布施行，研訂相關子法。信託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97年7月22日送行政院核定；「信託</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於 97 年 8 月 5 日發布施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草案於 97 年 7 月 30 日召開公聽會。</p> <p>5. 97 年 2 月 1 日發布「過渡銀行設立及業務管理辦法」及 97 年 6 月 30 日核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賠付作業程序」。</p>
2、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p>1. 本國銀行申請採行進階衡量方法之審查情形：</p> <p>(1) 於 97 年 1 月 3 日及 2 月 14 日函覆彰化銀行及華南銀行自 97 年第 1 季起准予適用作業風險標準法。截至 97 年 6 月底共有 5 家銀行經本會核准採行作業風險標準法。</p> <p>(2) 中信銀申請企金業務採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RB) 之審查，已於 97 年 6 月底完成書面審查，並於 97 年 7 月間至該行總行進行實地審查，預訂於近日函請該行就其相關待改善事項提供改善計畫。</p> <p>(3) 玉山銀行申請房貸業務採行信用風險 IRB 法之審查，本會業經多次與銀行溝通，該行已於 97 年 4 月補件，預訂於近日再函請其補充相關文件及資料。</p> <p>2. 截至 97 年 6 月底已有 8 家銀行申報第二支柱相關文件，監理人員正積極審</p>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查中，預計 97 年 8 月份召開審查會議，其餘銀行將依其所訂計劃於 97 年 9 月底前完成申報。</p> <p>3. 各銀行均已於 97 年 4 月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類風險之定性定量資料。</p> <p>4. 完成「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暨「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修正草案並於 97 年 6 月 30 日辦理預告。</p>
3、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使我國金融市場競爭更趨良性化		<p>年度目標值：97 年整併 2 家金融機構。97 年 1-6 月計完成 4 件併購案，包括上海匯豐銀行併購中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合併中信票券、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併購寶華銀行及華南銀行合併華南票券等。</p>
4、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p>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為 1.55%，已達年度目標值 2.5%。</p>
5、持續督導本國銀行，提昇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加強風險承擔能力		<p>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覆蓋率為 67.35%，已達年度目標值 45%。</p>
6、因應兩岸經貿關係發展所衍生出之金融服務需求，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p>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業務量已較去年同期成長 29%，已達原定目標值 20%，達成率 100%。</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鼓勵金融創 新與業務多 元化，推動 台灣成為區 域金融服務 中心	1、鼓勵銀行從事金 融商品創新與業 務多元化，使銀 行手續費淨收益 占淨收益之比率 持續成長	截至 97 年 5 月底止(銀行自結數)，本國 銀行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約 19.81%，高於原訂目標值，達成率 100%。
	2、擴大資產證券化 市場	97 年 6 月份證券化市場(不含不動產投 資信託受益證券)發行餘額達到 3,278.9 億元。
	3、促進財富管理業 務之發展	97 年 6 月底財富管理市場資產規模達到 85,734 億元。
	4、促進 OBU 資產規 模增加	97 年 5 月底 OBU 資產規模為 960 億美元。
三、落實金融市 場國際化並 積極參與國 際證券金融 組織活動	我國金融機構赴海 外設置分支機構之 數目	年度目標：2 分支機構 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總計核准 5 家 本國銀行赴國外設立 6 家分行及 1 家代 表人辦事處合計 7 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	13	1	1	合計	189	226	291	-37	
				0400000000	-	-	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	-	
				0403520000	-	-	1	-	
				銀行局	-	-	1	-	
				0403520300	-	-	1	-	
				賠償收入	-	-	1	-	
				0403520301	-	-	1	-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6	1	1	0500000000	45	50	49	-5	
				規費收入	45	50	49	-5	
				0503520000	45	50	49	-5	
				銀行局	45	50	49	-5	
				0503520300	45	50	49	-5	
				使用規費收入	45	50	49	-5	
				0503520305	45	50	49	-5	
				資料使用費	45	50	49	-5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業務統計計畫等印製品售價收入。
4	16	1	1	0700000000	20	20	8	0	
				財產收入	20	20	8	0	
				0703520000	20	20	8	0	
				銀行局	20	20	8	0	
				0703520600	20	20	8	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7	1	1	1100000000	124	156	233	-32	
				其他收入	124	156	233	-32	
				1103520000	124	156	233	-32	
				銀行局	124	156	233	-32	
				1103520900	124	156	233	-32	
				雜項收入	124	156	233	-32	
				1103520901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中國員工加班費收入。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	
				1103520909	124	156	229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其他雜項收入	124	156	229	-3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項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49,465	250,860	-1,395	
	12		0003520000 銀行局	249,465	250,860	-1,39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42,203千元，逕轉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657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4003520000 財務支出	249,465	250,860	-1,395	
		1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241,341	239,704	1,637	1.本年度預算數241,341千元，包括人事費191,809千元，業務費48,106千元，設備及投資1,270千元，獎補助費15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91,8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駕駛1人之人事費700千元，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545千元，計淨增2,84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5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外建檔等經費1,878千元，增列汰換檔案庫房鐵櫃等經費670千元，計淨減1,208千元。
2			4003520300 銀行監理	7,284	9,116	-1,832	本年度預算數7,284千元，係辦理銀行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1,832千元。
3			4003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	640	-600	
	1		400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	640	-600	1.汰換機車1輛經費40千元。 2.上年度汰換首長座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40千元如數減列。
4			4003529800 第一預備金	800	1,400	-6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5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5	承辦單位	統計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局發行之金融統計書刊等出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領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領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	
				0503520000		
	16			銀行局	45	
				050352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5	
				0503520305		
			1	資料使用費	45	出售金融業務統計輯要等收入45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5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b>一、項目內容</b>		<b>二、法令依據</b>			
廢舊物品等出售收入。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額 及 說 明
4	1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3520000 銀行局 07035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20 變賣廢舊物資等收入20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520900 雜項收入	-1103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4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4
17				1103520000	
				銀行局	124
	1			1103520900	
				雜項收入	124
				1103520909	
		1	2	其他雜項收入	124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酬勞繳庫數124千元。(每月10,300元×12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1,34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1,809	人事室	按職員146人，技工3人、駕駛3人、工友10人，合共162人，計編列人事費191,809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9,912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9,984千元)
0100 人事費	191,80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93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40		
0111 獎金	28,596		
0121 其他給與	5,374		
0131 加班值班費	10,07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912		
0151 保險	9,98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532	秘書室、人事室	1. 業務費48,106千元： (1)大溪檔案庫房水電費77千元(6,416元×12月)。 (2)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水電費3,385千元。 (3)辦公場所租金31,450千元(1,200元×2,184坪×12月)。 (4)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檢驗費等20千元。 (5)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辦理業務及活動等保險費134千元。 (6)油料51千元：按油氣雙燃料車1輛，每輛每月160公升(汽油75公升、液化石油氣85公升)；機車1輛，每輛每月28公升，全年共需2,256公升，每公升汽油27.28元、液化石油氣16.88元，計需51千元。 (7)購買辦公清潔用品等耗材778千元。 (8)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360千元。 (9)文康活動費623千元：按職員146人，技工人、駕駛3人、工友10人、合共162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需623千元。 (10)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清潔費657千元、保全費2,057千元及管理費2,190千元。 (11)大溪檔案庫房保全經費250千元。 (12)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280千元。 (13)行政單位業務經常性表報印製及宣導品等
0200 業務費	48,106		
0202 水電費	3,4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45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0231 保險費	134		
0271 物品	1,189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8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0		
0304 機械設備費	81		
0319 雜項設備費	1,189		
0400 獎補助費	156		
0475 獎勵及慰問	15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1,3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250千元。 (14)金融業務統計輯要、中英文版金融統計指標、基本金融資料及其他各類統計表報等印製費 800千元。 (15)委外辦理收發校繕1,520千元、檔案建檔及掃瞄等經費2,050千元，合共3,570千元。 (16)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162千元及佈置經費150千元。 (17)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委外辦理經費100千元。 (18)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360千元。 (1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0千元：按汽車未滿2年8,313元×1輛 + 機車1,663元×1輛 = 10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53千元：按職員 14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0)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養護費29千元。 (21)特別費2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70千元：汰購碎紙機、冰箱、數位照相機、電動訂書機、打孔機及檔案庫房鐵櫃等辦公設備經費1,270千元。 3.獎補助費156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4人、在職亡故人員遺族2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20300 銀行監理	預算金額	7,28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銀行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及兩岸金融往來政策暨法規；金控公司及所屬子銀行、非金控公司轄下銀行、信用合作社改制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工業銀行、票券金融公司等業務之監督管理，審核外國銀行申請設立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

預期成果：

健全銀行監理法規，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強化銀行風險管理，規範兩岸金融往來，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健全商業銀行、工業銀行、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及信用卡業務等支付工具之發展，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銀行監理	7,284	各組	本計畫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計列經費7,28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284		1.郵寄各類公文函件、刊物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720千元。
0203 通訊費	3,720		2.辦理銀行監理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經費3,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40		3.影印機設備等租金1,140千元。
0271 物品	984		4.辦理銀行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經費98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0		5.主管銀行法規修訂、編製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印製、會場佈置及其他雜支等經費1,440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逾使用年限公務機車1輛。	配合業務需要，以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交通及運輸設備	40	秘書室	汰換公務用機車1輛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0		
0305 運輸設備費	4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80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800			
0901 第一預備金	8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03520100	4003520300	4003529011	4003529800		合 計
	一般行政	銀行監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41,341	7,284	40	800		249,465
0100人事費	191,809	-	-	-		191,80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932	-	-	-		121,93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940	-	-	-		5,940
0111獎金	28,596	-	-	-		28,596
0121其他給與	5,374	-	-	-		5,374
0131加班值班費	10,071	-	-	-		10,07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912	-	-	-		9,912
0151保險	9,984	-	-	-		9,984
0200業務費	48,106	7,284	-	-		55,390
0202水電費	3,462	-	-	-		3,462
0203通訊費	-	3,720	-	-		3,72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1,450	1,140	-	-		32,590
0221稅捐及規費	20	-	-	-		20
0231保險費	134	-	-	-		134
0271物品	1,189	984	-	-		2,173
0279一般事務費	11,089	1,440	-	-		12,52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60	-	-	-		36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	-	-	-		16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	-	-	-		29
0299特別費	210	-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1,270	-	40	-		1,310
0304機械設備費	81	-	-	-		81
0305運輸設備費	-	-	40	-		40
0319雜項設備費	1,189	-	-	-		1,189
0400獎補助費	156	-	-	-		156
0475獎勵及慰問	156	-	-	-		156
0900預備金	-	-	-	800		8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800		8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12			行政院主管	191,809	55,390	156	-
				銀行局	191,809	55,390	156	-
				財務支出	191,809	55,390	156	-
	1			一般行政	191,809	48,106	156	-
	2			銀行監理	-	7,28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4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理委員會銀行局  
科目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00	248,155	-	1,310	-	-	1,310	249,465
800	248,155	-	1,310	-	-	1,310	249,465
800	248,155	-	1,310	-	-	1,310	249,465
-	240,071	-	1,270	-	-	1,270	241,341
-	7,284	-	-	-	-	-	7,284
-	-	-	40	-	-	40	40
-	-	-	40	-	-	40	40
800	800	-	-	-	-	-	800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12			0003520000 銀行開	-	-	-
				4003520000 財務支出	-	-	-
		1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	-	-
		3		4003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400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理委員會銀行局

##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81	40	-	1,189	-	-	1,310
81	40	-	1,189	-	-	1,310
81	40	-	1,189	-	-	1,310
81	-	-	1,189	-	-	1,270
-	40	-	-	-	-	40
-	40	-	-	-	-	4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9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40	
六、獎金	28,596	
七、其他給與	5,374	
八、加班值班費	10,071	本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5,4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912	
十一、保險	9,98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1,809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 單位 : )													
款項	目節	名稱	職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46	146	-	-	-	-	-	-	10	10	3	3	3	4
12		0003520000														
		銀行局	146	146	-	-	-	-	-	-	10	10	3	3	3	4
	1	4003520100														
		一般行政	146	146	-	-	-	-	-	-	10	10	3	3	3	4

理委員會銀行局  
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162	163	181,738	179,069	2,669		
-	-	-	-	162	163	181,738	179,069	2,669		
-	-	-	-	162	163	181,738	179,069	2,66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7.09	1,798	900	27.28	25	8	44	6201-U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8	125	1,020	16.88	17	2	3	AX0-255。預計於98年3月汰換。
	合計				336	27.28	9			
					2,256		51	10	4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職員 146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162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身宿舍		-	-	-		-	-
3 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	-	-		-	-
三、其他		1,335.36	8,358	50		-	-
合 计		1,335.36	8,358	50		-	-

本局租用台灣鐵路管理局之板橋新站大樓(7、8樓)，係按同仁辦公室每人8平方公尺規劃設計，除一般辦公空間外，並包括該大樓依建築法規所設計之電梯梯廳、空調室、電氣室、電訊室、樓梯(電梯、逃生梯、貨梯、逃生走道)及業務所需會議室、簡報室、討論室、書籍資料儲藏室、網路設備存放室、收發室、檔案庫房、檔案閱覽室、檔案掃瞄建檔室、文具用品室、哺育室、影印室及圖書室等。

## 舍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7,222.00	-	31,450	310	7,222.00	-	31,450	3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5.36	-	-	50
	7,222.00	-	31,450	310	8,557.36	-	31,450	360

行政院金融監督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合 計				-	-
I. 對個人之捐助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1)4003520100				-	-
一般行政				-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8-98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56千元。	-	-

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6		-		-	156
-		156		-		-	156
-		156		-		-	156
-		156		-		-	156
-		156		-		-	15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247,999	-	-	156
13其他經濟服務		247,999	-	-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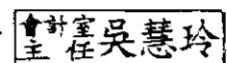
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 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310	-	-	-	-	1,310	249,465
1,310	-	-	-	-	1,310	249,465

主辦會計人員：吳慧玲



機關長官：張明道

